

新京报贝壳财经讯 10月25日晚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（即东莞金融局）官方公号发布《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提示》。据东莞金融局介绍，近年来，NFT（Non-Fungible Token，即非同质化通证）市场持续升温，以炒作NFT等新型概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趋势明显。现结合东莞市实际情况，该局郑重提醒：

一是NFT底层商品中不能包含证券、信贷等金融资产，变相发行交易金融产品。

二是不得以比特币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作为NFT发行交易的计价和结算工具。

三是不得通过分割所有权或者批量创设等方式削弱NFT非同质化特征，变相开展代币发行融资（ICO）。

四是不得为NFT交易提供集中交易（集中竞价、电子撮合、匿名交易、做市商等）、持续挂牌交易、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服务，变相违规设立交易场所。

东莞金融局请广大投资者要树立正确投资理念，应理性看待NFT正面价值，熟知NFT存在包括二级市场流通性不足、价格波动、定价欠缺透明度、遭黑客入侵及欺诈等实际风险。若未能完全理解NFT和承受潜在亏损，应谨慎投资。

同时东莞金融局提出，需要辨别以NFT、数字藏品、元宇宙为旗号的非法集资等行为，不迷信所谓“高收益”“稳赚不赔”“升值保值”等噱头，警惕“击鼓传花”式金融骗局，远离相关非法金融活动，切实维护自身财产安全。如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线索，可积极进行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769-22831514），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取证调查。

编辑黄鑫宇 潘亦纯

校对王心